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魏瑞辰
電話：(02)7736-6753
Email：rayman754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113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會議紀錄、財政部原函(1040113315_Attach1.rtf、
1040113315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財政部104年8月12日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52次推動會議-研商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3項刪除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場所案配套措施(教育部部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參辦。

說明：依據財政部104年8月18日台財促字第1042551286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秘書處-學產管理科、秘書處(均含附件)

104/08/26
08:57:06

秘書室 莊宗憲

104.8.27代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廖明暉

教授兼秘書長 林玉龍

教授兼秘書長 林玉龍

104.8.27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52次推動會議-研商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3項刪除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場所案配套措施(教育部部分)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部8樓會議室

記錄：林季芸

參、主席：曾司長國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出席代表發言：略

捌、結論：

一、本次會議係為因應發展觀光條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場所案件有提供住宿之實，惟未辦理旅館登記，於前述發展觀光條例修正後，將受影響，爰請交通部觀光局釐清下列事項，並通函各主辦機關，以茲遵循：

(一)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之3刪除後，依該條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供特定對象住宿設施安全經營管理辦法之續處，並請予以釐清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場所」適用範疇，俾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續處依據。

(二)意見所表述發展觀光條例第70條之2所規定須於10年過渡期間辦妥登記始得繼續營業者，僅限於104年1月22日修正前已存在並營運之住宿場所，並不適用籌備中未

開始營運者，所稱「已存在並營運之住宿場所」適用範疇。

(三)可申請旅館業登記之土地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容許使用項目認定標準(如採分區或編定名目，亦或採容許使用項目)。

(四)促參案，旅館登記證申請人，係屬主辦機關、民間機構亦或為民間機構協力廠商(實際營運者)。倘發生契約終止(含屆期或期前終止時)，其旅館登記證得否併同公共建設移轉予主辦機關。

二、請教育部就未來人口結構改變(如少子化)及各級學校發展趨勢，彙整現行各級學校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別，就涉及校地發展使用需要(如實習旅館，招待所、會館需符合發展觀光條例修正須取得旅館登記，以及其他校園多元發展如設置幼兒園、照護中心等)，配合內政部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修正作業期程，研提相關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別之多目標使用容許項目建議，送內政部營建署參處。

三、為因應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70條之2規定，請個案主辦(或執行)機關，逕洽住宿設施基地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研商得依促參法第14條或第27條規定，採行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調整容許使用項目可能作法，以符合申辦旅館登記相關規定。

四、針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之3刪除及新增第70條之2，各主辦機關就個案執行上，倘尚有疑義，請逕洽交通部觀光局。倘涉契約變更、終止及履約爭議等事宜，應視個案情形，請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

玖、散會：下午4時3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
國西路2號
聯絡人：林季芸
電 話：02-2322-8226
Email：cyulin@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425512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O002362_1_180944590543.rtf、104O002362_2_180944590543.pdf，共2
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8月12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52
次推動會議-研商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3項刪除後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
象住宿場所案配套措施(教育部部分)」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
部地政司、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中
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
產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臺北榮民總醫院、財政部法制處

副本：

104/08/18
10:10:33